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7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4129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2014年8月7日，谢德军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8%）质押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洛阳银行”）为公司与其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14年8月26日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票6,00万股（高管锁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11%）质押给洛阳银行，为公司与其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14年10月16日，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谢德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765,50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13%。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官方淘宝旗舰店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不含定投）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中购费率调整为0.3%。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前端收费模式），上述优惠活动解约本公司所有。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站: <http://www.ctfund.com>

本公司淘宝旗舰店: <http://ctfund.taobao.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客户服务邮箱: service@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4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5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员会投票选举王玉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的通知:刘百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于2014年10月17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242,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7.71%。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4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5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员会投票选举王玉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附:吴玉波先生简历
吴玉波，中国国籍，男，1957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技师，曾任公司全聚德王府井店烤鸭厨师长，现任公司烤鸭技术总监。吴玉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0,286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恒泰艾普”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4年7月31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恒泰艾普(代码:30015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17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恒泰艾普股票，恢复按估值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辉煌科技，股票代码:002290，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1日起（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于2014年10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在进行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7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本次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1.发行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泉
电话:0475-2305797,2382266
传真:0475-230567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2.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娟
电话:010-88006490
传真:010-66211974
地址:北京市金融街兴盛街6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本次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9%）质押给恒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10月16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86,990,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本次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86,988,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9%。解除股份质押，并于同日又将上述股份质押给恒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的通知，金王运输于2013年10月21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9%）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路支行，用于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7,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10月16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86,990,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本次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86,988,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9%。解除股份质押，并于同日又将上述股份质押给恒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9%）质押给恒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10月16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